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8
6. 投票表決	8
7. 責任聲明	9
8. 推薦意見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 (主席)

榮勝利先生 (首席執行官)

殷緒全先生 (總裁)

王浩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黃邦俊先生

梁文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1506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a)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c) 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70,000,0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授權，則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待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購回授權，則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予股東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能夠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3.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殷緒全先生、王浩俊先生及黃邦俊先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曾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和服務，並審評彼之專長及專業資歷以釐定彼是否達致選拔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該三名退任董事於不同領域及專業具備豐富經驗，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此外，彼等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及知識容讓彼等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相關見識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連任，而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建議該三名退任董事全部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給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顧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需要股東注意的事宜。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以(i)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ii)納入其他相應和內務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之定義，使其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
2. 添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購回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4. 規定(i)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於任何年度暫停供檢閱的期間；及(ii)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該等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於該年度延長三十(30)日，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超過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
5. 規定(i)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及(ii)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容許參與大會的人士交流的通訊設備舉行；
6. 規定召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但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7. 授權董事會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或更改，而無需另行通告；
8. 僅就計入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獲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9. 規定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新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以較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10.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講話；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某審議中事項放棄表決；
11.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目前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12. 澄清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
13. 更新相關條文，其規定有關情形，據此董事可在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規定廢除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14. 允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對所有董事或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發出同意；
15. 允許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批准罷免核數師；
16. 澄清(i)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及(ii)核數師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
17. 允許董事填補因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造成的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獲股東委任並由股東釐定其酬金；
18. 規定對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書面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手寫、印刷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19. 規定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及

20. 更新並整理定義及其他引述，並根據上述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inn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inno.com)內。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其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等用途的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溢利或為此目的而進行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倘有任何應付溢價，則有關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授權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倘購回的資金全部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若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0.255	0.213
5月	0.25	0.22
6月	0.246	0.202
7月	0.23	0.207
8月	0.25	0.181
9月	0.26	0.179
10月	0.25	0.186
11月	0.242	0.166
12月	0.236	0.171
2023年		
1月	0.236	0.235
2月	0.25	0.22
3月	0.27	0.228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5	0.242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紀錄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合共於568,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88%）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上述執行董事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1%，而此增量不會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殷緒全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殷緒全先生（「殷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殷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殷先生擁有逾20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訊設備行業經驗，於2002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在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曾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期間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殷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財稅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殷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1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服務合同可藉由兩者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的規定。殷先生現收取年薪人民幣720,000元，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而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王浩俊先生

執行董事

王浩俊先生(「王先生」)，3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擁有超過10年在香港積累的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為香港一間精品基金公司中華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為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以及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曾在香港數家大型銀行出任不同的管理職位，負責為客戶提供投資和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杜倫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學；並於200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2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服務合同可藉由兩者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的規定。王先生現收取年薪人民幣720,000元，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而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邦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邦俊先生（「黃先生」），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管理經驗。黃先生自1991年7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信利國際」）（股份代號：732）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信利國際的營運總監。於2021年10月16日，黃先生被香港馬禮遜獎學金慈善基金會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續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兩者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的規定。應付黃先生的董事袍金乃訂為每年3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而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現加上標記以便參閱。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編號。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大綱的變動) |
|------|--|
| 1. | 本公司的名稱為 <u>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u>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外國名稱為維太創科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 Codan <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4. | 受本大綱以下條文所規限，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具有及有能力行使具有十足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功能。 |
| 8. | 本公司股本為 <u>100,000,000</u> 50,000 港元，分為 <u>1,000,000,000</u> 5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贖回或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無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 9. |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另一個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

我們(以下的簽署人)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組成一間公司,我們茲同意認購列於我們姓名右方的數目的股份。

日期: 2014年8月12日

認購人的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承購股份數目

~~Sharon Pierson, 經理~~

~~=(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簽署)~~

~~Sharon Pierson~~

~~(簽署)~~

~~Joan Bolton~~

~~茲見證以上簽署~~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職業: 企業管理人~~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 |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2. | (1) 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u>詞彙</u>	<u>涵義</u>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本公司」	<u>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u>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u>截至就擬備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財務報表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64A條釐定的日期止的本公司財政期間。</u>
「公司法」	開曼群島 1961年 第3號法例 <u>公司法</u> (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 (2)於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章程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章程細則。

3. (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9. [留空]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同類股東可取得該競價。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供檢閱，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該期間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後可於該年度延長三十(30)日，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中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超過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該三十(30)天限期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後可於該年度予以延長，惟該限期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天（或超過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限期）。

56.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該股東周年大會亦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交流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百份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需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的舉行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或舉行期間生效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

(b) 倘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受限於且在無損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會議延期或更改後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另外，倘若在延期召開的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章程細則規定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有該等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為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取代；及

(c) 毋須就延期召開或更改的會議上將予處理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在延期召開或更改的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1. (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計入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法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1A) 全體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講話；及(ii)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適用規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某審議中事項放棄表決。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5) 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97. 董事可：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藉以下方式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提供；或安排；

- (ii)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責任；
- (ii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基金或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iv)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且在董事並不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作出的任何反對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就有關決議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通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6.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審計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9. 在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因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審計師，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156. 審計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審計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獲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其酬金。
161. 就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手寫、印刷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162.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財政年度

- 164A. 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以下任命：
 - (a) 重選殷緒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浩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黃邦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重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現行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並將之採納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就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15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須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